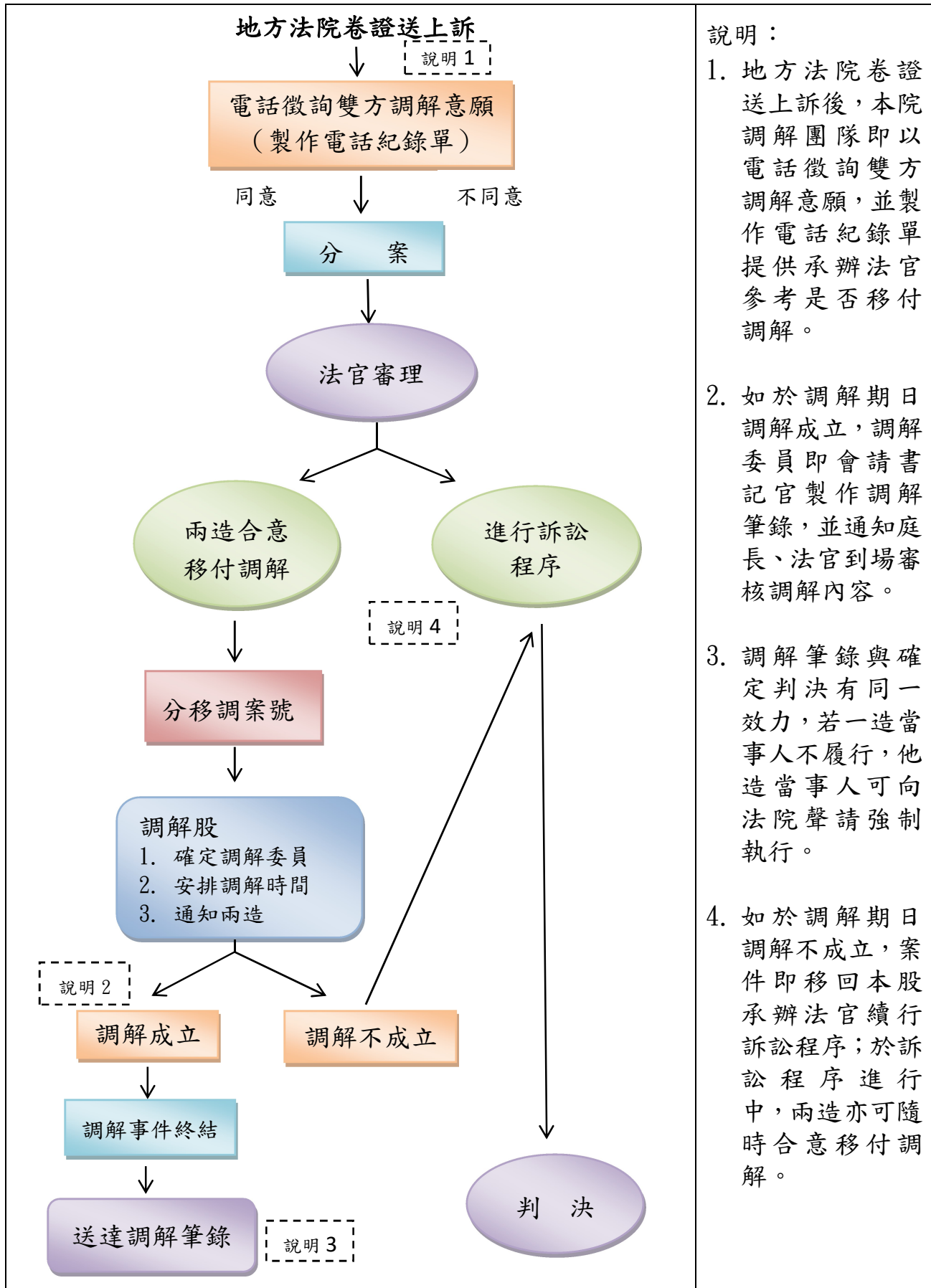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調解業務作業流程圖



說明：

1. 地方法院卷證送上訴後，本院調解團隊即以電話徵詢雙方調解意願，並製作電話紀錄單提供承辦法官參考是否移付調解。
2. 如於調解期日調解成立，調解委員即會請書記官製作調解筆錄，並通知庭長、法官到場審核調解內容。
3. 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若一造當事人不履行，他造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
4. 如於調解期日調解不成立，案件即移回本股承辦法官續行訴訟程序；於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兩造亦可隨時合意移付調解。